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  
**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作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一心堂增加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0,263.92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 60,263.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 396,226.40 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9,563.92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03.54 万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账号78110078801600000196\78110078801400000201)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为了有效达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同时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公司)实施部分的投资,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华宁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立账户:7811007880190000023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600000196	38,813.92	29,524.19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400000201	21,000.00	18,480.98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900000238		6,991.34	
<b>合计</b>				<b>54,996.51</b>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17.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4,996.51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818.35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1,791.61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 三、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1,263.92	38,603.54	3,754.85
2、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21,000.00	3,462.15
<b>合计</b>	<b>66,263.92</b>	<b>59,603.54</b>	<b>7,217.00</b>

### 四、本次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详细情况

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实施主体由公司（位于昆明）调整为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数科”，位于成都）共同实施。

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原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在成都市成立一心数科，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未来将为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做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 五、审批程序

本次是增加募投项目具体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涉及关联交易。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合规合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本次调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一心堂增加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文件。前述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一心堂增加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余前昌

杨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